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对于与日常活动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按照本准则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李同民、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